

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或教學

申請作業要點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增進國際合作、促進醫學交流及保障病人安全，並使外國醫事人員得於我國醫院從事臨床進修或臨床教學，據以向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辦理簽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外國醫事人員，指取得外國醫事人員資格之外國人，不含大陸地區人民。
- 三、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之醫院，應為該類醫事人員教學醫院評鑑合格（以下簡稱教學醫院），並應於預定開始臨床進修日一個月前（進修期間逾三個月者，應於三個月前），敘明受訓人員姓名、國籍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取得許可：
 - （一）護照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二）外國醫事人員證書、專科醫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影本（含中譯或英譯本）。
 - （三）從事醫療業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（含中譯或英譯本），其出具日期不得逾申請日期前六個月。
 - （四）臨床進修計畫書，內容應包括臨床進修目的、起迄時間、科別、指導醫事人員、臨床進修項目。

(五) 臨床進修期間三個月以上者，應檢具含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、梅毒血清檢查、麻疹及德國麻疹等之健康檢查報告。

四、外國醫事人員至教學醫院從事臨床進修之期間，以二年為限。

但經敘明理由，並檢附臨床進修變更計畫書，向本部申請並經許可者，得酌予延長，其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。

五、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，如涉及臨床實作訓練時，應指派該進修類別之醫事人員於現場指導，受訓人員不得獨立執行侵入性之醫療行為；但臨床進修時間未超過三個月者，不得執行臨床實作訓練。

六、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至醫院從事短期臨床教學，應於預定從事教學日一個月前，敘明受邀人姓名、國籍、擬進行教學之處所、期間、教學項目及國內負責醫事人員姓名，並檢具受邀人下列文件，向本部提出申請取得許可：

(一) 護照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 外國醫事人員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影本（含中譯或英譯本）。

(三) 服務機構現任職務證明文件（含中譯或英譯本）。

七、前點邀請之對象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醫學院之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或教授。

(二) 醫學院附設醫院之主治醫師。

(三) 其他於醫學或該醫事領域具國際聲譽之專家。

八、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至醫院從事短期臨床教學之期間，以三個月為限。但經本部許可者，得酌予延長，其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；教學過程涉及病人診療業務者，醫院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，指派主治醫師於現場並負該病人之醫療責任。

九、本部對於教學醫院所提之申請案，得就醫院訓練量能、醫事人員職類、申請人次(數)、項目及期間等進行整體考量，予以許可、部分許可或不予許可。

十、教學醫院辦理外國醫事人員來臺從事臨床進修或教學，應遵守本要點及相關醫事法規規定，如經發現有違反規定或未符合核准事項之情事者，本部得依情節輕重，隨時終止其許可，並通知相關機關；醫院未善盡管理義務者，本部得暫停受理其相關申請至完成改善止。